

天冷眼睛干涩、刺痒

老于帮办 烟台晚报

电话: 18663826865

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吕金滢
通讯员 刘真 摄影报道

11月1日上午,由烟台晚报和芝罘区黄务街道怡和社区联合举办的“老于帮办”进社区活动第398站在胜利南路峰山怡景小区如期举行。

“老于帮办”栏目记者、参与活动各单位工作人员和热心志愿者们帮助市民解决了一系列难题,免费理发、“老物件”维修、法律咨询、健康义诊、家政服务、家电清洗等惠民项目,受到市民好评。



通过邻居的表弟走关系被监委留置 律师: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涉嫌职务犯罪

在本期活动中,法律问题仍然备受市民关注。当天上午9点到11点,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王智光律师、山东龙湃律师事务所高旭东律师先后接待了14位市民,为他们解答了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难题。市民提出的问题中,以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合同纠纷等方面的居多,还有3位市民询问刑事方面的问题。

从陕西来烟台居住的马女士找到律师咨询:“我们村有个王大叔,为了让儿子考事业编,花费20多万元,通过邻居王大伯找到了他在省城‘当领导’的表弟。经过一番运作,王大叔的儿子终于如愿以偿。前不久,王大叔‘当领导’的表弟东窗事发,当地监委来到村里,将王大叔和王大伯一起带走,留置审查。”马女士疑惑,村里这两普通农民,也不是公职人员,怎么还被监委查办了?

山东省刑事专业律师、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智光律师

听完马女士的描述,予以分析解答:王大叔和王大伯虽然都是普通的农民,但他们实施的行为都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有关,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王大叔作为表哥,利用省城“当领导”的表弟的影响力,收受王大叔的20多万元贿赂,为王大叔的儿子报考事业编制疏通关系,符合《刑法修正案(七)》第十三条规定的罪状,涉嫌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王大叔看中王大叔的关系,不惜花费重金,让王大叔找其表弟办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的罪状,涉嫌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该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执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追究刑事责任。综上,这两个罪名都是职务犯罪。因此,王大叔和王大伯虽然不是公职人员,但监察委依法查办并无不当。



电热壶“转一转”,使用寿命更长

本期活动,“老物件”维修摊位前依旧排满了等候的市民。除了常见的电饭煲、电风扇、电熨斗等小家电,不少市民将出了故障的电热壶带来现场,找帮办员帮忙修理一下。帮办员李肇平和唐延乐一上午修理了7台电热壶,其中大部分的故障问题都是“不加热”。对此,帮办员李肇平给出了“转一转”的建议。

市民张先生家里的电热壶使用了6年。前几天,张先生起床后烧水时发现了异常:“我把水倒进壶里,按下开关之后就去做别的事情了。过了半个小时回来一看,壶里的水竟然还是凉的。”隔天,

张先生在报纸上看到了“老于帮办”栏目组即将在小区附近举办活动的消息,就将电热壶带来现场求助。帮办员李肇平拆开水壶底部检查后发现,原来是电热壶的内部线路接触不好。其他几名市民的电热壶也有类似的问题。

是什么原因导致电热壶接触不良呢?

帮办员李肇平表示:“电热壶接触不良的多数原因是由于长时间固定位置使用,导致水壶底部和底座连接处形成一层氧化膜。建议大家日常使用电热壶的时候,不要总固定在同一位置不动,可以适当来转一转壶身或者底座。”

